渔业情况

第 1 期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山东省公开拍卖罚没的海马制品在全国首获成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财政部《罚没物品管理办法》有关精神，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积极研究出台查没水生野生动物制品接收处置工作的文件，明确辖区内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处置权限、处置方式及工作流程，对查没的 1316.273 千克海马制品，在全国渔业系统首次采用公开拍卖方式成功处置，取得良好的成效，对全国各地处置罚没水生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处置工作组织领导。2021 年 1 月，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意见》（鲁

政办字〔2021〕6号),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作出部署。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积极探索做好海关、公安等执法部门罚没移交水生野生动物制品处置工作,成立以分管厅长任组长的查获水生野生动物制品交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加强罚没水生野生动物制品交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沟通,健全处置工作协作机制。2021年以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积极与海关、财政等部门,以及相关科研单位、行业协会、拍卖机构等沟通协作,多次组织有关专家及检验认证、价格评估、拍卖机构代表实地研讨罚没制品移交处置工作。为进一步深化与海关等部门的协作关系,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与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在青岛举行了罚没水生野生动物制品移交暨协作备忘录签署仪式,现场签署《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罚没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移交工作协作备忘录》。

(三)严格程序,依法稳妥开展处置工作。以此次海马制品接收处置为契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紧紧围绕合法、公开、规范、有序的原则,在会同公安、海关等部门实地调查、座谈交流基础上,提出六步工作流程:**一是**检验检测。在拍卖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符合相关安全、卫生、质量或者动植物检验标准的方可进行公开拍卖。**二是**评估鉴定。在检验检测基础上,委托有公务评估资质的机构对罚没水生野生动物制品开展

评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价作为拍卖参考价。**三是**选择拍卖行。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遴选承担过罚没物品拍卖且具备公务拍卖资质的拍卖机构承担拍卖工作。**四是**发布竞拍公告。按照拍卖法有关规定，在报纸发布拍卖公告，制定严格看样程序、拍卖规则和竞拍须知，严格拍卖过程监督等事宜。**五是**组织开展公开拍卖。依据评估机构提出的评估价值作为基准价格组织小范围公开拍卖，为实现拍卖价值最大化，拆分为多个标的分别开展公开拍卖。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次罚没海马制品专场拍卖会在青岛举行，在有关部门、单位监督见证下，5 家参加拍卖的企业经过近 20 轮激烈竞拍，3 家单位竞价获得 4 个标的，总成交价超过 506 万元，为本批次罚没海马制品处置工作划上圆满句号。**六是**认真做好后续标的交接、拍卖款上缴、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

（四）强化支撑，保障处置工作圆满成功。2021 年，山东省研究制定《山东省水生野生动物咨询评估专家库工作规则（试行）》，聘请了 37 名咨询评估专家，为水生野生动物制品处置，以及相关检验检测、评估等工作提供支撑。

报送：部长、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国家首席兽医师（官）、总经济师、总农艺师、总畜牧师。

发送：中央农办秘书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水产科研、教育机构，在京有关渔业事（企）业、社团单位，渔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有关新闻单位。